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02065 號函核定(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30638000 號函核定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8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		電話	(02) 2230-9585#370					
網址	http://www.wfsh.tp.edu.tw		傳真	(02)2239-7283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或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條件：『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文件(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射箭		6			
				射擊		6			
				跆拳道		6			
				合球		14			
				舉重		4			
合計		36							
甄選方式	甄選種類	射箭	射擊	跆拳道	合球	舉重			
	甄選時間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甄選地點	室內射箭場	室內射擊場	跆拳道教室	學生活動中心四樓		舉重訓練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技術測驗 30 公尺單局測驗。(佔 80%) 2. 面試(佔 20%)	1. 技術測驗 10 公尺, 40 發子彈測驗。(佔 80%) 2. 面試(佔 20%)	1. 基本動作 墊步旋踢、墊步下壓、360 度旋踢、上步旋踢、上步後旋踢。(佔 20%) 2. 動作踢擊 單一踢擊、組合踢擊(佔 20%) 3. 實戰對練 依量級體重來區分(佔 40%) 4. 面試(佔 20%)	1. 基本體能 100 公尺、立定垂直跳。(佔 20%) 2. 基本動作 罰球、上籃、投籃(佔 30%) 3. 比賽。(佔 30%) 4. 面試。(佔 20%)	1. 抓舉、挺舉。(佔 50%) 2. 基本體能：100 公尺、立定跳遠、1 分鐘仰臥起坐。(佔 30%) 3. 面試。(佔 2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依序錄取， <b>不列備取</b> 。								
備註	1. 報名時間：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四)，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研究組。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http://www.wfsh.tp.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附件 1）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 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7) 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8)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 (9) 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4.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8 時 30 分報到。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5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
14.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5.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16.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7.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8.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